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质量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为做好毕业后医学教育师资管理，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建立培训质量控制保障体系，通过院级督导、专业基地或专科基地自查、第三方评估等质量监控方法，保障培训质量为核心，重点加强对制度落实、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培训考核、培训效果等监测，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促进各项住培工作的持续改进。

一、院级督导

院级督导是指由培训基地定期组织的对所有专业基地和专科基地培训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是提高培训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

1. 院级督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院长根据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督导工作，推动督导工作顺利实施。

2. 院级督导应每季度组织 1 次，毕教办制订计划，副院长牵头，督导专家团队具体实施。

3. 督导专家成员应包括基地管理者（院领导）、教学管理者、临床带教师资等。可根据每次督导主题内容组建若干督导小组。

4. 院级督导应有具体计划，明确目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反馈及改进措施等具体要求。

5. 院级督导应根据国家培训基地管理要求，特别是外部评价反馈意见，结合培训基地阶段和长远改进目标实际，设定督导内容。

6. 督导可通过对委派单位、社会招录人员就业单位等开展质量跟踪调查，总结分析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为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客观依据。

7. 院级督导每次应通过口头、书面、会议等多种形式向被督查对象及时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并将整改内容作为下次督查的重点。对督查中发现的难点、重点、焦点问题应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商议讨论，提出整改和解决措施。

8. 院级督导结果应与专业基地、专科基地、轮转科室和管理者、师资、培训对象等集体和个人的奖惩机制挂钩，如评优评先、绩效、年度考核、个人职业发展等。

二、基地（科室）自查

基地自查指由专业基地和专科基地（科室）主任负责，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组织开展的对本基地（科室）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进行的自我检查与评估工作。

1. 基地自查应由基地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带教医师等人员组成，根据督查内容遴选相关专家组建若干督查小组。

2. 基地自查应每月组织 1 次或根据情况组织，有目的、有计划、有内容、有要求和程序。

3. 自查形式可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抽查与互查，组织开展调查问卷、座谈会、随机访谈、现场检查等活动。

4. 基地自查内容包括制度执行情况、培训对象日常培训情况、教学活动、日常管理与考核、带教情况。

5. 基地自查结果应与轮转科室、管理者、师资、培训对象的日常管理考核、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个人职业发展等挂钩。

6. 基地自查应注重自查结果的分析、反馈、整改措施落实，对难点、重点、焦点问题应及时提交毕教办，根据情况及时在院级层面商议，提出整改和解决措施。

三、第三方评估

第三方评估是指由中国医师协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指定的机构组织开展的综合评估、专业评估和飞行检查。

（一）综合评估

1. 综合评估主要由中国医师协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指定的机构抽组专家组，针对培训基地的制度落实情况、管理情况、培训质量所开展的全面评估工作。

2. 综合评估时间为 1.5～2 天，主要程序为听取培训基地情况汇报、查阅资料、培训条件检查、座谈（访谈）、教学活动检查，形成评估意见后向培训基地进行反馈。

3. 综合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不合格分为限期整改和取消培训基地资格两类。对限期整改单位，视情况采取暂停招收、行业内或社会公开通报等处罚措施。

（二）专业评估

1. 专业评估是由中国医师协会专业专家委员会抽取 2～3 名专

家组成，主要对专业基地或专科基地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2. 专业评估时间为 1 天，主要程序为听取专业基地或专科基地（科室）汇报，重点检查教学质量及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对培训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形成评估结论。

3. 专业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不合格分为限期整改和取消专业基地或专科基地资格两类。对限期整改单位视情况采取暂停招收、行业内或社会公开通报等处罚措施。

（三）飞行检查

飞行检查主要针对培训对象关于待遇问题的实名投诉，由中国医师协会抽组 1～2 名专家对培训对象投诉情况进行核实。查阅财务报表、工资发放单，与培训基地及培训对象进行情况核实。如情况属实，责成培训基地改正，确保培训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对问题严重者进行行业内或社会公开通报。

四、培训对象情况调查

培训对象调查是指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业组织、培训基地开展的针对培训对象情况的调查活动。

1. 培训对象情况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待遇情况、基地管理情况、培训活动情况、培训质量情况、带教医师情况及其他需要调查的问题。

2. 培训对象调查应每年组织 1 次，也可根据情况随时组织。调查可分为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调查为匿名形式，注意

保护受调查者的权益。

3. 调查应有计划、有组织进行，应对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对培训对象的合理化要求给予重视，制订改进措施。

4. 调查结果应与培训考核结果挂钩，作为评价的组成部分。

本规定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